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

新人医行字（2018）16号

关于对李强同志违反院纪处理结果的通报

各科室：

新建区委民声通道受理群众来信反映：2018年5月17日，一老年患者因腰痛难忍，于当天晚上七点左右到我院就诊，患者凭医生开具的CT检查单来到CT室，当班医生李强以不是急诊为由没有为患者做检查，而是要求患者第二天上午来做CT检查，由此医患双方发生争执。接到区卫计委转发的处理单后，院领导非常重视，并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核查。经核实患者所述情况基本属实。

为教育当事人并使全院职工引以为戒，根据《员工奖惩细则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经2018年5月22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对李强同志违反院纪处理结果通报如下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- 一、全院通报批评,并由分管院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。
 - 二、作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 - 三、根据医院《员工奖惩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款,合计罚款 700 元。
 - 四、科主任鲁勇承担管理责任,罚款 100 元。
- 特此通报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抄报：南昌市卫生计生委员会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共印 55 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